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1006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吳佳蓉

莊心雅

被告 林曼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伍仟柒佰零伍元，及其中(1)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貳拾貳元，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六三計算之利息。(2)其中新臺幣參萬參仟陸佰玖拾捌元，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八三計算之利息。(3)其中新臺幣伍萬貳仟參佰捌拾玖元，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九八計算之利息。(4)及其中新臺幣貳仟壹佰陸拾伍元，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二四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全部消費款，至民國114年5月1日止仍積欠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705元（其中本金99,774元、利息4,691元、違約金1,200元、手續費40元）未為清償，被告應負清償責

01 任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信用卡管
02 理系統管理明細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
03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
04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5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
06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
08 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16 書記官 廖美玲